

证券代码：874315

证券简称：矩一建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 43 号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5 层多媒体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范中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提请本次股东会的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会议的通知以公告形式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64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邱佳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具体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情请见《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及《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4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范中东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内容包括 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及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4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冉迪丛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内容包括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及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4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经营层以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根据 2024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总结 2024 年财务状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4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经营层以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基础，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经营目标及发展规划，预测 2025 年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变动和财务状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4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运行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和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4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与西安众鑫安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 202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房屋租赁，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确定，具体租赁金额以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43,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范中东、李平海、朱刚、韩飞、刘应辉、西安众鑫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西安富沃德投资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西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栗镜朝 周忠媛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天元（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